

泸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泸政办发〔2019〕99号

泸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水市脱贫攻坚 劳务产业奖励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省、州驻泸水各单位：

《泸水市脱贫攻坚劳务产业奖励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泸水市脱贫攻坚劳务产业奖励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泸水市脱贫攻坚劳务产业奖励办法（试行）》，保证脱贫攻坚劳务产业奖励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订《泸水市脱贫攻坚劳务产业奖励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对泸水市农村劳动力务工人员，村组干部、劳务经纪人、务工带头人、劳务中介公司、扶贫车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第三条 奖励范围中具有泸水市有效户籍的务工人员，指与正规企业、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务工人员。在职人员，村组干部，行政、事业单位聘用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或合同制人员不在奖励对象范围之内（行政、事业单位聘用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包括人社部门负责开发的从事行政辅助性事务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市林业和草原局聘用的生态护林员、森管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用的农村保洁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聘用的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市公安局聘用的护边员，市自然资源局聘用的地质灾害监测员，市外事办聘用的界务员，市交通运输局聘用的护路员，市水利局聘用的河道管理员等行政事业单位聘用的公益性岗位人员）。

第四条 奖励范围中村组干部，劳务经纪人、务工带头人，劳务中介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扶贫车间，指泸水市辖区内

各村组干部，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劳务协议或聘请的劳务经纪人、务工带头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或备案的劳务中介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扶贫办认定的扶贫车间。

第五条 珠海务工奖励由泸水市驻珠海市工作站工作人员跟踪核实，根据务工人员意愿可按时间段申领，也可一次性申领，享受奖励标准针对的是同一家企业持续务工满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同一个人不同地点务工只能享受一次补助。如：张三在珠海打工满1个月享受了一次补助，后辞职到珠海外另一家公司上班不再享受务工满一个月奖励，满六个月时可以享受满三个月、六个月相应补助；省外务工（不含珠海）奖励，州外省内务工奖励，州内务工奖励原则上采用满六个月一次申领方式，由本人或家庭成员申请并报所属村民委员会审核盖章后报送乡（镇）审批，乡（镇）将确认的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乡（镇）审核通过人数拨付奖励资金，乡（镇）发放奖励到个人账户。

第六条 本细则自2019年1月1日之日起施行，2020年12月31日止。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泸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
